

#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623 执 30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南通市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安县城宁海南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赵成贵，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南通市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审理过程中，以（2019）冀 0623 财保 56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五处不动产，进入执行程序后，以（2020）冀 0623 执 307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两处不动产。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定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天鹅湖西山廊桥 A1-1-301 室房产一处（面积：190.34 平方米）；

二、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天鹅湖西山廊桥 A1-2-202 室房产一处（面积：208.8 平方米）；

三、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天鹅湖西山廊桥 A16-3-502 室房产一处（面积：215.78 平方米）；

四、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B23A-1-201 室房产一处(面积: 206.23 平方米);

五、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D19-1-201 室房产一处(面积: 206.23 平方米);

六、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ED6-1-101 房产一处(面积: 205.85 平方米);

七、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涑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峪谷 ED12-2-101 房产一处(面积: 207.26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生效。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张建军



书记员 尹 涵

【女外长版方核叶平强】